

國防部 109 年 6 月 11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90125593 號函同意開班
109 年 6 月 29 日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開設學制	開設系列	營區教學點
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機械系	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龍城教學點(龍城營區)
二技進修部 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龍城教學點(龍城營區)
二專進修部 在職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龍城教學點(龍城營區)

台北校區

校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4 分機 231、163、136

傳真：(02)2782-2872

新竹校區

校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593-5707 分機 102、103

傳真：(03)593-6591

本校網址 <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 編印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st.edu.tw>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地點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請自本校網站列印使用 http://www.cust.edu.tw	點選「招生資訊」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	通訊報名： 即日起～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u>台北校區：</u>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 5 樓)	台北校區-聯絡電話： (02)2782-1862~4 分機 231、163、136
	現場報名：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3：00	<u>新竹校區：</u>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教務組(C 棟 1 樓)	新竹校區-聯絡電話： (03)593-5707 分機 102、103
成績公告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www.cust.edu.tw	
複查成績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傳真電話：(02)2782-2872 新竹校區教務組 傳真電話：(03)593-6591	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榜單 及寄發錄 取通知單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相關資料 本校校園網站公告 http://www.cust.edu.tw	以掛號寄送錄取及報到通知
正取生 報到 日期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u>台北校區：</u>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 5 樓) <u>新竹校區：</u>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教務組(C 棟 1 樓)	詳閱通知單
備取生 報到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 日前截止	各招生所系以手機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	3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審查方式	4
伍、報名文件與注意事項	6
陸、錄取標準	6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7
捌、錄取名單公告	7
玖、報到及遞補	7
拾、註冊	8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8
拾參、申訴處理辦法	8
拾肆、其他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台北校區)	15
附錄四、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新竹校區)	16

附 表

附表 1-1：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17
附件 1-2：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附件黏貼表	18
附表 1-3：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表 1-4：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	20
附表 2-1：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21
附表 2-2：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附件黏貼表	22
附表 2-3：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附表 2-4：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	24
附表 3-1：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25
附表 3-2：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附件黏貼表	26
附表 3-3：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7
附表 3-4：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	28
附表 4：簡歷自傳撰寫表	29
附表 5：同意進修證明書	30
附表 6：考生切結書	31
附表 7：外國學歷切結書	32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表 9：新生報到委託書	34
附表 10：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5
附表 11：報名考生申訴表	36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在職專班

凡於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詳見附錄一第5條），並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二、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第3條。

三、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第2條。

四、上述報名者必須同時符合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資格，並取得單位同意進修證明者始得報名。

貳、修業年限

一、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至二年。

二、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三年。

三、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三年。

參、報名方式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碩士在職專班需另付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4. 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109年8月7日，以郵戳為憑。

台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教務組。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1. 依【備齊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 2. 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 3. 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109 年 8 月 7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3：00。

報名地點：

台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教務組。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審查方式

一、碩士在職專班

所 別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合 作 機 構	陸軍航空六〇一旅
教 學 點	龍城教學點(龍城營區)
招 生 名 額	30 名
計 分 比 例	書面審查資料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簡歷自傳 1 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選繳】
系所連絡方式	電 話：(03)593-5707 分機 203 網 址： http://am.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 電子信箱： am@www.hc.cust.edu.tw

二、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合 作 機 構	陸軍航空六〇一旅
教 學 點	龍城教學點(龍城營區)
招 生 名 額	30 名
計 分 比 例	書面審查資料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簡歷自傳 1 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選繳】
系所連絡方式	電 話：(02)2786-4847 分機 310 網 址： http://ba.cust.edu.tw/ 電子信箱： ba@www.cust.edu.tw

三、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系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合 作 機 構	陸軍航空六〇一旅
教 學 點	龍城教學點(龍城營區)
招 生 名 額	20 名
計 分 比 例	書面審查資料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簡歷自傳 1 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選繳】
系所連絡方式	電 話：(02)2782-1862 分機 695 網 址： http://ib.cust.edu.tw/ 電子信箱： hu278@cc.cust.edu.tw

四、注意事項：

- (一)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
-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實際情況另於週六、日排課。
- (四)上課地點：依本計劃開設之營區教學點或本校安排之專業教室(例如電腦教室)。

伍、報名文件與注意事項：

一、文件準備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2. 依規定黏貼(1)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2)學歷(力)證件影本(3)同意進修證明書。 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依所報學制(碩士、二技、二專)，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壹、報名資格之報名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技術士證照報考者，繳交技術士證照影本。 3. 若為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08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惟應於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	同意進修證明書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國軍志願役官兵經開設(服務)單位人事部門所開之「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
4	書面審查資料	詳見第 4~5 頁。
5	工作經驗證明	報名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者，需繳交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二、注意事項

- (一) 將報名表件詳細檢查，並由上而下整理整齊，用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一律退件。
- (二) 考生寄交之各項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銷錄取資格。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09 年 8 月 7 日。
- (四) 本次招生若報名人數未達招收名額百分之四十時，得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取消相關系所之開班計畫，於報名後報到前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其報名費及相關資料等將於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一星期內全數無息退還。

陸、錄取標準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
- 三、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查詢：109 年 8 月 12 日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http://www.cust.edu.tw>）以考生身分證字號網路查詢，考生若無法查詢成績請以電話洽詢本會。

（一）台北校區電話：(02)2782-1862~4 分機 231、163、136；

（二）新竹校區電話：(03)593-5707 分機 102、103。

二、成績複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逾期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33 頁附表 8）傳真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1、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2) 2782-2872

2、新竹校區教務組傳真電話：(03) 593-6591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捌、錄取名單公告

一、109 年 8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www.cust.edu.tw>。

二、錄取通知單：109 年 8 月 18 日掛號寄送，考生若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玖、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109 年 8 月 26 日依報到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

各系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會系所電話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 35 頁附表 10），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先傳真至本校及電話確認後，再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到本招生委員會。

拾、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報到與註冊後，若有缺額，在開學日前仍繼續接受申請。本項作業至額滿即行停止，或雖未額滿，但自開學日起即不再受理申請。
- 四、考生對各系所或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台北校區電話：(02)2782-1862～4 分機 231、163、136；新竹校區電話：(03)593-5707 分機 102、103。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所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www.cust.edu.tw/account/t_fee.html）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拾參、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考試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第 36 頁附表 11），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 3 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 15 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肆、其他

- 一、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第五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

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志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 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三：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台北校區)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小 1 公車（本校-內溝），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270。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620，小 1，小 12。
臺鐵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306（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270（忠孝東路），小 12，205（南港路）。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 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270。 北出口（南港路）小 12，205。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至圓山轉運站線、羅東轉運站至圓山轉運站線－南港展覽館站至 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620，小 1，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上班日早上 7:00~9:00 禁止左轉)＞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二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附錄四：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新竹校區)



搭車資訊：

開車路線：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往芎林方向(120 縣道)->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新中正橋->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往竹東方向(120 縣道)->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搭乘火車路線：

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再步行約 7 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乘高鐵路線：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在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再步行約 7 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乘公車路線：

可搭乘新竹客運 竹東開往中壢、關西、那羅、頭份林等路線，在「佳和園」站下車，依指示牌步行約 15 分鐘至學校。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號碼	※ (請勿填寫)		報名所別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					
通 訊 電 話	公司 電話		居家 電話		手機 號碼	
E-MAIL	(數字 1 及 0 請加底線)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 考 生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學 歷 (力) 資 格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系別：_____ 符合 ☐ 第一款 ☐ 第二款 ☐ 第三款 ☐ 第四款 ☐ 第五款 ☐ 第六款 (請參考附錄一第五條說明來勾選) ☐ 其他_____					
現 役 軍 人	☐ 服志願役且持有同意進修證明書			服 務 單 位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切結書 一、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名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中華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報名申請人簽名(不得代簽):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附件黏貼表-碩士在職專班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黏貼處

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正本黏貼處

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3：00 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碩士在職專班

請剪下本頁黏貼於 A4 信封上(以報名資料能平放為原則)

報名號碼	※ (請勿填寫)	姓名	
報名所別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若採用通訊報名者請貼足掛號郵資寄出，採現場報名者免貼郵票)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者：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收件人：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新竹校區)

電話：(03)5935707 轉 102、103

網址：<http://www.cust.edu.tw/>☐報名表(請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影本、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及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正本)☐書面審查資料☐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信封口請不要黏封)

※以上各建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別夾後，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碩士在職專班

請填妥收件人資料後，依框線剪下黏貼於 12K 信封上(約 12cm*23cm)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新竹校區)

電話：(03)5935707 轉 102、103

網址：<http://www.cust.edu.tw/>

(寄發錄取通知單專用信封-碩專)

自行貼足
郵資 **36** 元

(請考生自行正楷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 件 者：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
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報名號碼	※ (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企業管理系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 ☐ ☐					
通 訊 電 話	公司 電話		居家 電話		手機 號碼	
E-MAIL	(數字 1 及 0 請加底線)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 考 生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學 歷 (力) 資 格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符合_____項_____款(請參考附錄一第三條說明填寫) 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					
現 役 軍 人	☐ 服志願役且持有同意進修證明書			服 務 單 位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切 結 書 一、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名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中華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報名申請人簽名(不得代簽):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附件黏貼表
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黏貼處

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3：00 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請剪下本頁黏貼於 A4 信封上(以報名資料能平放為原則)

報名號碼	※ (請勿填寫)	姓名	
報名系別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若採用通訊報名者請貼足掛號郵資寄出，採現場報名者免貼郵票)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者：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收件人：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台北校區)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163、136

網址：<http://www.cust.edu.tw/>☐報名表(請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書面審查資料☐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信封口請不要黏封)※以上各建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別夾後，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v。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請填妥收件人資料後，依框線剪下黏貼於 12K 信封上(約 12cm*23cm)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台北校區)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163、136

網址：<http://www.cust.edu.tw/>

(寄發錄取通知單專用信封-二技)

自行貼足
郵資 36 元

(請考生自行正楷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 件 者：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
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報名號碼	※ (請勿填寫)		報名科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 ☐ ☐					
通 訊 電 話	公司 電話		居家 電話		手機 號碼	
E-MAIL	(數字 1 及 0 請加底線)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 考 生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學 歷 (力) 資 格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符合_____項_____款(請參考附錄二第二條說明填寫) 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					
現 役 軍 人	☐ 服志願役且持有同意進修證明書			服 務 單 位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切 結 書 一、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名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中華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報名申請人簽名(不得代簽):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附件黏貼表
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黏貼處

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3：00 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請剪下本頁黏貼於 A4 信封上(以報名資料能平放為原則)

報名號碼	※ (請勿填寫)	姓名	
報名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若採用通訊報名者請貼足掛號郵資寄出，採現場報名者免貼郵票)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者：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收件人：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台北校區)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163、136

網址：<http://www.cust.edu.tw/>☐報名表(請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書面審查資料☐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信封口請不要黏封)※以上各建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別夾後，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v。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請填妥收件人資料後，依框線剪下黏貼於 12K 信封上(約 12cm*23cm)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台北校區)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163、136

網址：<http://www.cust.edu.tw/>

(寄發錄取通知單專用信封-二專)

自行貼足
郵資 36 元

(請考生自行正楷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 件 者：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同意進修證明書

-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服 務 機 構 電 話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作性質內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服 務 機 關：

負 責 主 管：

機 構 地 址：

(請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服務機構自製表格 正本 證明。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考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報考 貴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茲因：

☐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先行以原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08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考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報 名 證 號 碼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原 始 得 分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 1、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2) 2782-2872；2、新竹校區教務組傳真電話：(03) 593-6591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3：00 截止，逾期不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欄位請勿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新生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錄取 貴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委請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到
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
續。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號 碼 :

委 託 人 (考 生) 簽 名 :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

被 委 託 人 簽 名 :

被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被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

被 委 託 人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之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號 碼 ：

委 託 人（ 考 生 ） 簽 名 ：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先傳真至本校及電話確認後，再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到本招生委員會。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

姓 名		報名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